

上海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沪海洋科〔202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明确学校的技术研究开发、申请专利保护、管理专利技术的职责，规范专利技术的使用，保护学校无形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促进教学、科研、产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以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有关法律及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所属二级单位、全体任职的教师、职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我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教职员工和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地理标志权、动植物新品种权、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等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第四条 科技处是学校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及相关规定，制定学校的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

2. 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及有关知识，培训、指导和评价知识产权专员，指导或接受知识产权法律和事务咨询；

3. 按要求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布局；

4. 负责管理学校的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登记等产权确认及其维持工作，按要求建立知识产权资产清单和知识产权资产评价及统计分析体系；

5. 按照学校要求开展知识产权绩效评价；

6. 调解处理学校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学校与外单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时，参与调解或处理工作；

7. 规范科技、经济、贸易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对学校签署有关知识产权内容的合同进行审核，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8. 办理对职务发明人的奖励事务。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六条 对于重大科研项目实施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

在科研项目申请立项之前，项目组需建立信息收集渠道，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领域研究现状等方面切入，进行专利文献及其相关文献的检索，获取拟研究选题的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并进行筛选、分析。

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之中，项目组需跟踪项目研究领域的相关专利信息，按照项目管理要求，适时调整研究方向与技术路线。做好技术资料 and 知识产权记录文件的建立、保存和维护工作，确保原始资料的完整性。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做好专利布局，适时形成知识产权。

在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阶段，项目组需提交科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清单，根据具体情况形成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评价报告，并提出知识产权运用建议。

第七条 科研项目实施中及结题后，对拟申请专利的，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海洋大学职务专利申请发明人确认表》及《专利技术交底书》，对该项目技术内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做出完整说明；二级单位对内容初审后出具意见，并将上述材料交至科技处；科技处审核通过后，提交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申请。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申请专利之前进行有关论文发表、科技评价、评估、评奖、产品展览等可能会导致发明创造公开丧失新颖性的活动。

第八条 专利申请授权后，由科技处统一登记备案，专利证书原件提交档案馆保存。对于发明专利，可以由科技处统一缴纳授权后前三年的年费，授权三年后由发明人负责维护与缴费，如发明人放弃继续维护，应当提前一个月经由所在二级单位书面通知科技处，学校决定继续维护的，由科技处负责继续维护专利的有效性。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

第九条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会议、参观和咨询等，对属于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制度严格执行。

第十条 学校将加强对参加国内外科技和新产品、新技术展览会参展项目的审核管理，对于包含有重大技术秘密的项目，未经学校科技处审核同意，不得参加展览。

第十一条 符合第二条所指人员等在离校之前，应当将在学校从事、参与科技工作的全部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及技术资料，包括实验记录、技术图纸、表格、软件芯片等交回学校，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发表或宣读涉及应

予保密内容的论文或文章，不得以个人名义将属于学校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十二条 未经学校书面同意，学校所属二级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的智力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工程技术图纸及说明、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芯片等泄露、使用、出售或转让。

第十三条 涉及到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的，参照《上海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二条所指人员都应当签署保护学校知识产权协议书及保证书，履行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对于保护学校知识产权有贡献者、管理工作有显著成绩者、敢于与侵害学校知识产权行为作斗争者，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本办法而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害者，将按情节轻重，对直接人员分别给予不同的行政处分，违反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知识产权权属

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职期间，学生在学期间，应当自觉遵守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有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或有其他非职务技术成果转让、使用，或有非职务软件申请著作权登记，必须事先向学校科技处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学校可以出具非职务证明。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压制、侵犯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未经科技处审核而进行的上述活动，作为违纪论处。如果由于上述行为而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包括把职务科技成果作为非职务处理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开展赋予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工作试点。

第十七条 专利授权后，职务发明创造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或证书上署名以及获得奖励的权利。具体参照学校科技成果奖励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所属二级单位或个人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开发或进行其他科技活动时，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当就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订立具体条款。具体参照《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须事先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以明确下列内容：

1. 申请单位和发明人或设计人所作的创造性贡献；
2. 申请单位各方负责交纳专利费用的比例；

3. 专利实施、转让意见以及专利实施、转让收入的分配比例。

第十九条 在国内其他单位学习、进修、合作研究的人员在学习和工作期间的发明创造等，其知识产权的归属由派出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未签订合同或未明确约定的，其知识产权属于接受单位。

派遣出国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留学生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智力成果的归属，应当事先与国外接受单位用协议约定，以维护我方的知识产权权益。

第二十条 学校所属二级单位或个人从国内外引进新技术项目时，必须对该技术申请专利、专利的合法持有者、国内外许可实施的情况等法律状况进行检索、论证，以便确定引进对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开办的企业若发生法人变更或终止，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无形资产属于承受权利、义务的法人；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法人的，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无形资产属于学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之规定，以最大限度保护学校知识产权、促进学校技术创新为原则处理。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0]21号）》废止。